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2〕6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组建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组建方案》已经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组建方案

为加快促进全县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入市场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模式，用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为全县经济建设服务，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1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17〕5号）精神，参照先进地区的具体做法，结合我县实际，设立泽州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产业基金的管理架构

（一）产业基金理事会

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国投公司）等部门组成产业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不参与基金日常运营和管理，但对基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主要负责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原则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批准政府引导资金的使用、退出机制等事项。选派县政府出资代表。

理事会主任由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

主任由县政府办协调副主任、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主要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负责理事会联席会议的沟通协调、服务对接等日常事务；负责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策；提请召开理事会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级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做好县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向理事会及县委、县政府报告产业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国投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

基金理事会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财政局：履行县级政府资金出资人职责，或委托相关企业履行县级政府资金出资人职责；配合做好县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对县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进行政策宣传和协调服务；贯彻落实基金理事会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基金理事会报送一次工作报告。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产业基金公司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提供详细的投资项目可行性投资研究报告或投资项目退出建议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投决会议事规则作出投资或退出投资的决定。

投决会委员由 5-7 名单数组成，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外聘专家成员等组成（具体投决会成员组成以三方协议为准）。产业基金采取公开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投资方案通过，出资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代表各有一票否决权；县政府有权向投决会派出 2 名观察员，观察员列席投决会会议，提供建议，但不参与投资决策。

（三）基金管理人

由省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晋城市设立的晋城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在理事会的委托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运营管理产业基金，发起设立子基金、向子基金及重大项目出资等。

二、产业基金的规模和资金来源

（一）基金名称

泽州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其中：注册规模 2.04 亿元，泽州县政府（县国投公司）出资 2 亿元，晋城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出资按三年度分期实施，每期出资额度不低于 6000 万元，具体出资额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及财政预算安排灵活确定。

基金首期出资 6120 万元。其中：泽州县政府（县国投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基金管理公司出资 120 万元。

泽州县政府授权泽州县财政局对该基金进行出资，委托泽州县国投公司代泽州县财政局行使出资人职责。

（三）资金来源

1. 县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
2. 上级相关补助资金；
3. 其他资金来源。

（四）存续期及退出方式

产业基金存续期 7-10 年，经理事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子基金退出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新三板挂牌、IPO 等方式实现退出。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1.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

务的；

- 3.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4.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5.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五）基金投资范围及金额

1.基金投资范围

（1）投资于产业基金参股设立的新兴产业重点行业子基金；

（2）投资于理事会确定的现代农业、环保升级、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大投资项目和优势企业；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住房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区域发展领域持续发展。

（3）投资于理事会批准的其他领域和投资方向。

2.基金投资金额

单个直投项目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下或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下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通过；单个直投项目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或单个子基金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

（六）基金投资地域

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70%投资于泽州县境内。

（七）基金管理费用

管理公司每年收取产业基金不超过实际出资额 1%的管理费。

三、产业基金的运作方式

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防范风险”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积极吸引国内合格投资者和基金管理团队参与。产业基金主要采取参股子基金和项目直投两种模式运作，对确需突破的投资模式和项目，由理事会办公室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投资方案，报理事会审核决定。

（一）设立子基金

在产业基金基础上贯彻政府意图，设立行业或项目的子基金，子基金的组织形式可采取公司型、合伙型或契约型。子基金管理人牵头成立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子基金管理人、出资人代表以及外聘专家等 3-7 名单数组成，如因工作需要可适当保持单数增加。主要负责对所选项目的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以及管理人无法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投决。

（二）投资方式

1.股权投资。参股投资比例一般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或净资产的 35%，且一般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

2.债权投资。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可以灵活选择债权投资方式。

3.联合投资等。为建立政府基金与金融机构长期性和市场化合作机制，有效实现政府基金引导放大效应，针对项目可联合省市级已设立的基金、保险机构、银行机构等进行投贷联动、投保

联动、投债联动、联合投资等创新模式。

4.定增并购。对于具备行业整合的项目，可以采取并购等方式进行行业整合，促进优势企业、优势行业发展；根据区域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设立并购基金和定增基金。

（三）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收益的 20%奖励基金管理公司，剩余 80%收益原则上政府引导资金适度让利。基金清算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产业基金的风险防控

（一）产业基金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政府资金运行安全。

（二）产业基金要选择符合相关要求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具体负责产业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并定期报告资金情况。

（三）产业基金要严格遵守证监会、发改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从事委托贷款、二级市场股票（定增除外）、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等业务。

（四）产业基金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政府部门不得干预所参股子基金投资项目决策，但在所参股子基金项目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五、产业基金的监督管理

(一) 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基金进行监管和指导，对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

(二) 理事会办公室对管理公司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定期向理事会及县委县政府报告产业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六、其他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理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研究决定。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